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能源”）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借款期限均为 3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

上述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孙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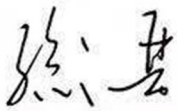
\_\_\_\_\_  
刘先涛

\_\_\_\_\_  
杨沫


2020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晋



刘先涛



杨沫

2020年12月2日

---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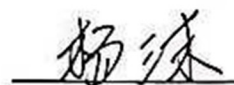
---

孙晋

---

刘先涛

---



杨沫

2020年12月2日